

嘉南藥理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

部別：日間部 進修部 身份別：本地生 陸生 外籍生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系別：_____ 年級 _____ 班 _____ 號

申請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	申請加修系別：_____ 系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聯絡電話：_____	年 月 日
主修學院院長簽章	主修學系系主任簽章	

※ 學生申請流程：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1. 請至網頁公告點選附件檔下載表格，或至所屬註冊組領取。
2. 檢附申請書送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。
3. 申請人請於**112年06月09日前**完成主修學系主任及院長簽章，並送回註冊組統整。

※ 注意事項 ※

1. 依學則規定，修讀**輔系**除修滿本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，並至少須修滿輔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輔系資格，輔系科目、學分及作業要點由各系訂定；加修**雙主修**課程需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課程，如與學生本系課程名稱相同者，得准予採認無需再次修讀，但採認後至少須修加修學系專業必修課程40學分以上，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
2. **輔系、雙主修申請通過名單於 112 年 07 月 26 日公告在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**，申請人請自行上網查詢，錄取名單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。
3. **【輔系、雙主修修讀課程標準及相關規定由各系訂定】**，通過者請洽詢各系系辦公室或至各系網頁查詢。

※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，不得申請教育部未核定招生之系組為輔系/雙主修。

【以下審核簽章由註冊組送相關單位審查,申請者無需送核】

※ 各系作業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接受學生個別送件申請，以免造成人數控管錯誤。
2. 請完成審核簽章後送各學院簽章，完成後請各系自行影印留存，並將申請書及成績單正本送回註冊組存查（切勿投入信箱），請集體審核送件以免遺失。
3. 各系如有相關資料須由註冊組轉交學生者，請依核准人數備妥份數隨申請書擲回，並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加修學院院長審核簽章	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核簽章